

洛阳馨飞凡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豆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12 日，洛阳馨飞凡食品有限公司根据《洛阳馨飞凡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豆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洛阳馨飞凡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豆制品项目位于嵩县田湖产业集聚区，主要从事豆制品的加工，产品类型是老豆腐、嫩豆腐、豆皮、豆干。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19 年 9 月通过环评审批，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建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洛阳馨飞凡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委托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馨飞凡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豆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19 年 9 月 9 日通过了嵩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嵩环监表[2019]55 号。2024 年 6 月 1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该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始建设，2024 年 6 月初竣工并开始调试，主要加工砂石料。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3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56.9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0.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洛阳馨飞凡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豆制品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实际核查，项目建设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是锅炉燃烧天然气加入水供煮浆工序间接供热，锅炉安装的是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 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类型包括：浸泡废水、点浆成型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及软水制备废水。车间地面设置有导流槽，分别布设在车间北面靠墙一侧、南面靠墙一侧、车间中间，生产废水经管道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设置有化粪池 1 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锅炉软水制备废水经厂区污水总排口与其他废水汇合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三）噪声

高噪声设备主要是磨浆机、离心机等。生产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离心机设置有减振，隔声罩，生产设备均置于密闭生产车间内。

（四）固体废物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豆渣及污水处理站污泥。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产一般固废主要是原料包装袋、锅炉软水制备废树脂、过滤豆渣、污水处理站污泥。

外购袋装黄豆人工拆袋后贮存在原料库，通过提升机送至浸泡桶，包装袋贮存在包材库，定期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本项目环评取得批复时间是 2019 年 9 月 20 日，软水交换废树脂厂家更换后直接厂家回收，不在厂内贮存。《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中锅炉软水制备废树脂为危废，环评要求厂内建设危废暂存间，2020 年 11 月 25 日国家实施新的危废名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中锅炉软水制备废树脂不属于危废，因此厂内不再设置危废间。

生产车间西南角设置有豆渣房一间，面积 64m²，豆渣每天清理，作为饲料外售给附近的养殖户。

厂区设置有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的污泥定期清理，清理后集中收集交由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燃气锅炉，生产无废气处理措施，不涉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2、总量控制结论

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出，本项目废水排放中 COD 排放量为 2.0358t/a，氨氮排放量为 0.1057t/a，均能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COD 排放量为 3.3626t/a，氨氮排放量为 0.1791t/a 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废气排放中二氧化硫低于检出限，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561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1796t/a 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现行环保政策，二氧化硫不再作为总量指标控制因子。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项目已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燃气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正常运行时，锅炉燃烧废气排气筒颗粒物、SO₂、NO_x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标准。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经检测厂区污水总排口 COD、BOD₅、氨氮、SS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嵩县田湖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指标。

3、噪声

高噪声设备主要是磨浆机、离心机等。生产设备均置于密闭生产车间内，合理布局，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监测，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54~55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3~45dB(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豆渣及污水处理站污泥。

厂内已设置有生活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厂区生产车间内设置有包材库，废包装袋贮存在包材库，定期外售给废品收购站；厂区生产车间内已设置有独立豆渣房 1 间（64m²），用于暂存豆渣房，豆渣每天清理，作为饲料外售给附近的养殖户。豆渣房定期清洗；厂区不再设置危废暂存间，新危废名录废树脂不再是危废，树脂厂家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树脂厂家回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期间，经检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符合要求，且本项目在运行期间运行良好，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验收合格。

刘学峰 王峰

洛阳馨飞凡食品有限公司